

冠县人民政府文件

冠政发〔2020〕42号

签发人：崔新乐

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《冠县 25 个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则》的 批 复

定远寨镇人民政府、斜店乡人民政府、清水镇人民政府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单位报请审批的定远寨镇 1 个、斜店乡 1 个、清水镇 1 个、冠县城区 22 个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则的请示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冠县定远寨镇教育路北、张洼路东、工业路西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则》、《冠县斜店乡辛庄村北、辛庄村村庄道路南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则》、《冠县清水镇省道 248 东、工业南路南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则》、《冠县城区 22 个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则》（以下简称《控规》）。

二、完善公共服务设施，科学构建城镇空间布局。以《控规》各地块为突破点，遵循“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”的发展理念，科学构建城镇空间布局，做好公共空间与公共环境的营造。

三、加强规划组织实施。《控规》一经批复必须严格按照规划实施，把规划落到实处。要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、违规变更。

冠县人民政府

2020年6月1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6月18日印发

（共印20份）